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津市2024年春风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现将《天津市2024年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2024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2024年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做好春节前后劳动者换岗流动高峰期和企业复工复产关键期就业工作，全力稳就业、保用工、促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春风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春风送岗促就业 精准服务助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月25日（农历腊月十五）至4月8日（农历二月底）

三、服务对象

（一）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特别是农村高校毕业生以及洪涝、冰冻等受灾群众。

（二）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特别是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重要民生商品保供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三）其他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劳动者。

四、活动目标

**（一）稳就业增民生福祉。**使劳动者了解就业政策、服务举措及申请渠道，有需要的都能享受到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实现有序返岗、就业创业。

**（二）保用工促企业发展。**使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享受到相关招工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工复产得到有力支撑，实现顺利开工、健康发展。

**（三）提热度强市场信心。**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感受到服务温度，提升劳动力市场热度，提振劳动者求职和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助力。

五、活动内容

活动主要围绕集中开展走访调研、广泛宣传服务举措、密集举办招聘活动、积极组织劳务对接、大力支持返乡创业、推出系列暖心举措等六个方面展开，重点工作安排见附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好2024年春风行动是帮扶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稳定春节前后就业形势的重要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抓紧制定本区具体活动方案，精心设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本次春风行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就业先进地区表扬激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创建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二）做好宣传推广。各区要加强宣传工作统筹谋划，把握好活动启动、阶段性进展、活动收官等重要节点，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开展集中宣传，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宣传，进一步扩大活动声势和影响，有力稳定就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将开设“春风行动”专题专区，对全市活动进行跟进宣传。请各区分阶段、分类型、有侧重地将工作信息、图文影像（附简要文字说明）、新闻线索等报送至指定邮箱，市人社局将择优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宣传推广。

（三）加强风险防控。各区要加大农民工就业形势监测力度，密切跟踪务工人员流动、企业减员等情况，及时分析形势、定期形成报告，做好应对预案。要依法保障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坚决纠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稳妥有序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请各相关部门、各区于2月3日前向市人社局就业处报送本区阶段性活动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启动情况、活动计划安排、调研走访情况、农民工返乡情况等；于2月25日前报送第二阶段活动进展情况；于4月3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报告，重要情况及时报送。

附件：天津市2024年春风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附件

天津市2024年春风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市级责任部门 |
| --- | --- | --- | --- |
| 1 | 制定印发《天津市2024年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 1月20日前 | 市人社局 |
| 2 | 建立市级服务活动工作机制，指导各区建立本级工作机制。 | 1月25日前 | 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天津分局 |
| 3 | 举办市级专项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各区举办区级启动仪式。 | 2月5日前 | 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天津分局 |
| 4 | 向春节留岗务工人员发布慰问信或倡议书。 | 1月31日前 | 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
| 5 | 面向春节留岗务工人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和慰问活动。 | 春节前 | 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
| 6 | 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就业访民情”，深入重点企业开展“访企问需”等活动，了解劳动者就业意愿和企业用工需求，并发放政策服务清单。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
| 7 | 综合运用“面对面”走访、线上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对春节前后全市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形成报告。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 |
| 8 | 做好节后就业形势分析研判，为缺工企业提供用工支持，开展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
| 9 | 组织推动各区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和灵活多样的方式，集中宣传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营造“春风行动就在身边”火热氛围，进一步打响“春风行动”服务品牌。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
| 10 | 统一使用“春风行动”标识，在各类招聘活动现场或首页，以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场所显著位置悬挂。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
| 11 | 举办市级分行业分领域分人群专项招聘会20场以上（至少组织1场乡村振兴专场招聘活动）。各区举办分行业分领域分人群专项招聘会15场以上（至少组织1场乡村振兴专场招聘活动）。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 |
| 12 | 在天津市公共就业服务网，设置农民工招聘专区、直播带岗专区。各区开展直播带岗、云招聘等线上服务。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
| 13 | 与结对地区开展劳务对接，适时组织联合招聘、驻点招聘、组团招工等服务活动，组织劳务品牌专项对接，根据需要适时组织“点对点”输转，促进农村劳动者高质量转移就业。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
| 14 | 做好农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用好乡村创业载体，根据其意愿分类提供外出就业、入乡就业创业等服务。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
| 15 | 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深化“源来好创业”活动成效，充分挖掘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等空余场地资源，向创业者精准推送。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 |
| 16 | 鼓励农村劳动力参加创业培训，宣传兑现本地创业政策、服务、金融等“全链条”支持举措。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 |
| 17 | 指导各区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引导，鼓励农村劳动力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参加技能培训。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
| 18 | 指导各区加强零工市场建设，着重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信息推送等服务。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
| 19 | 指导依法合规用工，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加大违法惩戒力度，维护好农民工工资报酬等合法权益。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
| 20 | 收集整理各区专项服务活动主要做法、活动安排、活动现场图片、工作信息、特色举措等，做好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定期报送工作信息及工作总结等工作。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
| 21 | 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形式、多角度宣传全市专项服务活动进展情况和典型做法。指导各区同步做好活动宣传工作。 | 贯穿活动全程 | 市人社局 |